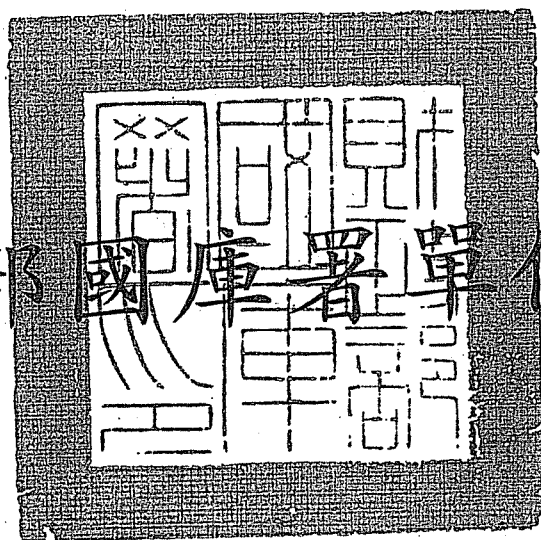


10-2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財政部國庫署
目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5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7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4-77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2-8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03
(十七)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104
(十八)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105
(十九)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06
(二十)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07
(二十一)債務支出概況表	108-109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公庫制度之規劃、庫政之監督；國庫支出之核撥；中央政府各項歲入之籌劃、審議、執行、督導考核及國庫財務調度；公股管理；內外債政策之擬訂、債務之管理、債券之規劃、發行、償還；地方政府財政之監督輔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運用之監督；菸酒管理制度規劃、管理、輔導及查緝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業務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第一組

第一科：公庫制度之規劃、公庫業務之督導、出納管理手冊之修正與解釋。

第二科：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督導、國庫支票之管理、中央政府歲出分配預算之會核及轉行，及會商地方公有財產處分案件。

第三科：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入財源籌措與國庫資金調度。

第四科：國庫業務管理資訊之規劃與推動等。

2. 第二組

第一、二科：公股管理。

第三科：國營事業及特種基金預決算之核議與解庫之協調、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管理及運作。

第四科：規費、罰款、財產及其他收入之管理、調整與核議。

3. 第三組

第一科：中央政府債務管理制度之規劃、法規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之督導暨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事宜。

第二科：國債之發行、宣導、管理、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管理與運作。

第三科：短期債務之舉借、國債之還本付息、付訖債票之抽查、核銷、保管與銷毀。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4. 第四組

第一科：政府重大經建支出之核議及全民防衛財力動員計畫之策定、審議、協調與執行。

第二科：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之研擬及地方財政輔導。

第三科：公益彩券發行管理運用之監督及重大社福法案之會核。

5. 第五組

第一科：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增修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菸酒統計資料及酒品認證制度之推動。

第二科：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菸酒涉外事務及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

第三科：菸酒製造業、進口業申請設立之審查暨執照之核(換)發、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文件之核發、違規裁罰、訴願答辯及移送強制執行。

6. 秘書室

第一科：印信典守、事務及文書檔案管理。

第二科：研考、新聞聯繫、國會聯絡。

7. 會計室

國庫出納會計、國債會計、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本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8. 人事室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服務。

9. 政風室

端正政風、預防貪瀆、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協助陳情請願。

10. 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第一科：菸酒查緝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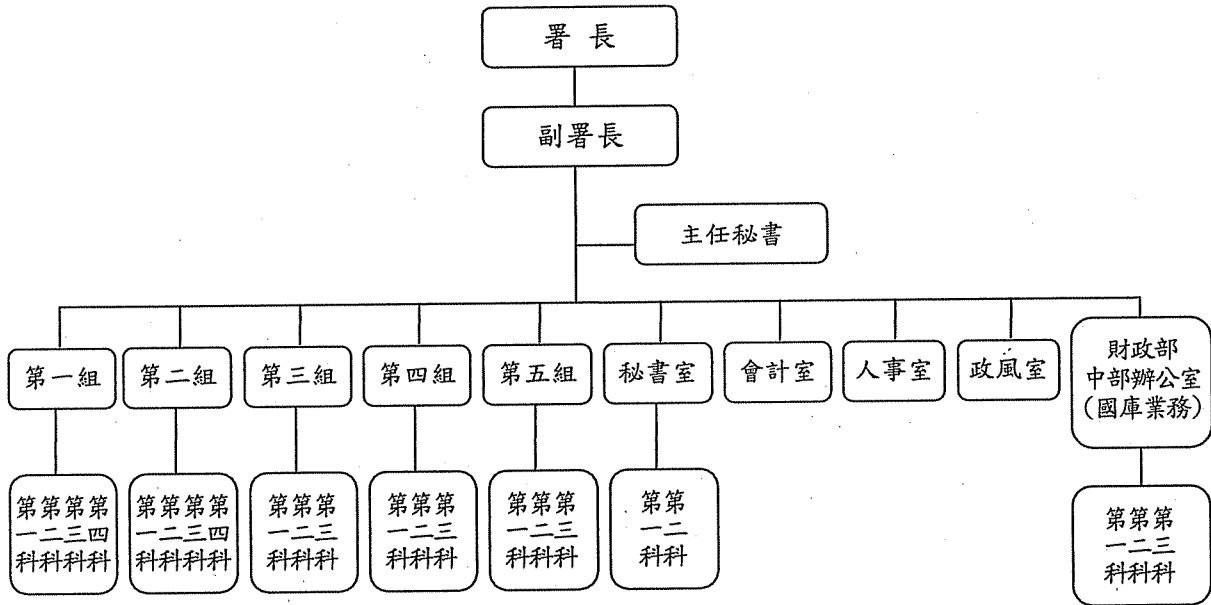
第二科：地方建設基金及菸酒專賣時期查緝未結案件清理業務。

第三科：行政工作及原臺灣省政府留下有關公庫及債券管理未了案件清理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本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145 人(含中部 20 人)、工友 6 人(含中部 2 人)、技工 2 人(中部)、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3 人(中部)，合共 160 人(含中部 27 人)，與上(99)年度同。

國庫署(含中部辦公室)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00 年度	145	6	2	3	1	3	160
	99 年度	145	6	2	3	1	3	160
	增減	0	0	0	0	0	0	0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財政部國庫署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府政務的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而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資源配置與使用，更是國家發展競爭力的根本所在。值此國人對政府施政要求殷切，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次第興辦，政府支出將大幅增加；惟在實質收入受景氣變化，及各項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應成長，為充分滿足施政需求並避免過度倚賴舉債，如何採行適當有效的財政手段，增裕財政收入、提升財務效能，以發揮有限公共資源之最大效益，乃本署當前努力的重要課題。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 (1)積極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協助各機關「省錢、找錢、賺錢」，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目標。
- (2)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 (3)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及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
- (4)精進債務管理制度，強化對各級政府債務之管理效能。
- (5)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以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 (6)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 (7)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協助各級地方政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地方財政。
- (8)強化彩券管理，增進社會公益。
- (9)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2.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加強菸酒管理，並持續輔導酒製造業者控管酒品產製衛生，提升酒品品質，維護消費安全。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一 增裕財政財源	1	統計數據	未來 4 年內，執行財務效能方案之績效中，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 2%。	2%
	二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1	統計數據	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	50%
二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一 輔導酒製造業者控管酒品產製衛生	1	統計數據	通過優質酒品認證家數。	3 家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財政部國庫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強化庫政管理	100	<p>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實際督導代庫機構家數÷每年應督導代庫機構 24 家)×50%+(實際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張數÷每年應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 5,000 張)×50%。</p> <p>二、截至 98 年 11 月底前，已提前完成應督導 25 家代庫機構之施政計畫，對嚴密庫政管理有相當之助益。另本部訪查代庫機構，致力督導代收稅款應注意事項，如：支票繳納之處理、自動補繳稅加計利息、本地及外埠稅款之正確區分及依限辦理解庫等，以協助稅務行政業務順利推動，並提供服務好、品質優、效率高的國庫服務網。對於訪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及建議，除請中央銀行加強督導各代庫機構，並函請相關機關配合改進及研辦，以提升國庫行政效率。</p> <p>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張數為 8,858 張，超過原訂目標數 (5,000 張) 177.16%，有效降低國庫支票印製成本 13 千元 (每張 1.54 元×8,858 張)、郵資 190 千元 [(掛號郵資 32 元-匯款匯費 10.5 元)×8,858 張]、郵寄送件單及人工寄送等有形成本支出外，並運用跨行通匯連線作業系統即時撥付，使庫款支付更臻安全、便捷與迅速，績效斐然。</p>
	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50	<p>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國庫備付需求量(600 億元)÷國庫存款日均量(575 億元)〕×50%+(實際檢討零用金額度機關家數÷每年應檢討零用金額度目標機關家數)×50%=52%，最高以 50%計之。</p> <p>(一)國庫備付需求量衡量計算方式：</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工作日數×融資作業日數)+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p> <p>(二)國庫備付需求量：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1兆8,097億元)/年度工作日數(253日)×融資作業日數(7日)+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100億元)=600億元。</p> <p>(三)國庫存款日均量：當年度國庫存款每日餘額總數÷365日=20兆9,845億元/365日=575億元。</p> <p>二、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國庫管理以庫款支付安全為首要，需順利支應各機關於各法定預算內計畫項目之資金需求。國庫存款於維持備付需求之前提下，順利支應當年度各項政事支出，且經透過各項調度措施，妥善運用各融資工具，使國庫存款實際均量低於備付需求量，顯示國庫資金整體彈性運用效益良好，有效統籌運用國庫存款戶資金，降低融資需求，減少債務利息支出，達成提升政府整體財務調度彈性之目標。98年度國庫存款實際日均量575億元，低於備付需求量600億元，顯示國庫調度確已達成上開目標，有效提升公款管理效能。</p> <p>(二)98年度達成「提升公款管理效能」之具體績效說明如下：</p> <p>1.妥善因應金融海嘯造成稅收短收之重大衝擊：98年度受金融海嘯衝擊，稅課收入大幅衰退，短徵金額為歷來最嚴重達2,156億元，國庫調度面臨極大之考驗及挑戰，又政</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府為振興經濟，加速景氣復甦，推出各項刺激景氣方案，國庫於歲入不足之情況下，為支應各項支出之加強執行，經積極運用各項調度措施，順利支應各機關年度政事計畫之執行實屬不易。</p> <p>2. 配合所得稅延繳措施，以達「解民所苦」之政策目標：本部為因應 98 年金融海嘯對民生之衝擊，辦理所得稅延期繳納措施，稅款得延長 3 個月始予繳納，影響當年度各月份國庫收入之執行，致國庫收支估測及資金運用規劃之困難度均大幅提高，惟仍審慎規劃，加強聯繫，勉力達成政策目標。</p> <p>3. 靈活國庫資金運用，降低國庫資金成本達 8.82 億元：</p> <p>(1) 98 年度國庫調度採行各項彈性調度措施，包括運用納入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協調國營事業機構提前解繳盈餘及審慎控管消費券兌付款請撥需求等，有效減少政府債務舉借需求，降低國庫調度之資金成本達 8.82 億元。</p> <p>(2) 98 年度國庫存款日均量不高於國庫備付需求量，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除順利支應政務支出之資金需求外，並有效維持國庫資金調度所需最適水位，降低融資需求，減少政府利息負擔。</p> <p>(三) 有關檢討零用金部分，已提前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研修零用金計算公式，期有效控管中央政府各機關零用金實際使用量，以避免國庫資金閒置及提升公款管理效能；至 98</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度公款管理效能目標值 50%，係指「有效維持國庫資金調度所需最適存款水位」部分，並不包括零用金部分。</p>
	<p>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p>	<p>90</p>	<p>為增進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查核 15 個機關歲入款是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繳庫、是否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規費徵收等，並將建議改進事項函請 13 個機關辦理並回覆其改進情形，對確保庫收安全及增加規費收入，卓有成效，且本年度衡量指標依公式核計為 1，已高於目標值 0.9。</p>
	<p>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p>	<p>100</p>	<p>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text{核換發執照辦結數} \div \text{核換發執照申請數}) \times 40\% + (\text{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辦結數} \div \text{受理案件數}) \times 60\%$。</p> <p>二、達成情形說明：$(\text{核換發執照辦結數 } 1,037 \text{ 件} \div \text{核換發執照申請數 } 1,037 \text{ 件}) \times 40\% + (\text{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辦結數 } 31,707 \text{ 件} \div \text{受理案件數 } 31,707 \text{ 件}) \times 60\%$。</p> <p>98 年度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核換發執照案件與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案件，達成度 100%。</p> <p>三、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屬邊境管理措施，因酒品種類繁多，適用之檢驗方式各不相同，除需嚴格把關以保護消費安全外，同時需兼顧通關便捷化，採隨到隨辦儘速辦理。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查驗以來，每年申請查驗件數均超過 3 萬件(97 年 31,857 件,98 年 31,707 件)，爰 98 年度除加強較高風險酒品之查驗外，並適時簡化相關申請作業，協助進口業者順利完成查驗通關，強化酒品衛生管理，兼及提升國人飲酒安全。</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推動優質酒認證制度	3	<p>一、優質酒品認證制度自 92 年推行以來，主要是希望以輔導、認證的方式來帶動國內製酒產業整體向上的發展。</p> <p>二、本認證制度是「自願性」參與的制度，並非強制性的，而業者對需訪廠調查、現場輔導、追蹤查驗及酒品抽驗之酒品認證制度多消極保守，因此在輔導業者參加認證過程中往往須付出加倍心力始能達成預定目標。另已認證業者因分散全國各地，依酒品認證追蹤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對於認證業者必須每二個月至半年不等期間進行現場追蹤查驗及酒品抽驗，俾確保認證酒品之品質及安全。</p> <p>三、在推動並非容易之情況下，98 年度訂定目標值仍比照歷年擬定輔導 3-4 家國內酒製造業通過認證。</p>
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強化債務管控	100	<p>一、$(\text{每年度公債發行期數 } 13/13) \times 15\% + (\text{每年度公債發行總金額 } 4,700 \text{ 億元} / 4,700 \text{ 億元}) \times 15\% = 30\%$。</p> <p>二、$[(\text{每年由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數 } 650 \text{ 億元} + \text{當年度到期還本舉新還舊數 } 4,500 \text{ 億元}) / \text{當年度到期還本數 } 5,130.7 \text{ 億元}] \times 35\% = 35.13\%$。</p> <p>三、$(\text{市場利率 } 2.015\%) / (\text{公債標售利率 } 1.473\%) \times 15\% = 20.52\%$。</p> <p>四、$[(\text{當年度每月未償債務餘額未超過法定債限 } 15\% \text{ 之月份總和}) / 12] \times 10\% + [(\text{當年度每月還本付息數低於 } 250 \text{ 億元之月份總額}) / 12] \times 10\% = (12/12) \times 10\% + (4/12) \times 10\% = 13.33\%$。</p> <p>五、債務之舉借係配合國庫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調節國庫收支，支援政務發展。惟因 98 年度景氣低迷，稅收短徵 2,156 億元，加以金融風暴採擴充性財政政策支出，故調度金額需求攀升。98 年度共</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發行 13 期公債，金額 4,700 億元。公債平均得標利率 1.473%，較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 5 大銀行資本性支出平均放款利率 2.015%，低 0.542%，可為國庫節減鉅額利息負擔。查 98 年度短期債務舉借數高達 6,090 億元，遠高於 97 年度舉借數 2,950 億元及 96 年度 1,950 億元，每月還本付息數亦相對提高，致 98 年度部分月份之還本數高於上述衡量標準之「250 億元」。</p> <p>六、本案面臨世界性之金融海嘯等非可歸責之事由，財務操作難度提高，惟績效仍表現優良，98 年底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2,400 億元（占歲出 11.43%），仍遠低於法定債限 15%，且能順應政府政務之推動。</p>
	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100	<p>一、業依據公共債務相關法規，每月如期就各級政府按月報部備查之公共債務報表進行查核彙編報表，如發現地方有違反規定超限規定，即採取限期改正或緩撥補助款措施。</p> <p>二、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經函請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其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該府業於 98 年 5 月底改正符合規定。</p> <p>三、臺南縣政府永康市、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及布袋鎮等 4 鎮市，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超過債限規定，經持續函請主管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積極督導改正，其債務比例有持續下降情形。</p> <p>四、綜上，對於地方所轄鄉鎮市有違反規定超限規定，業均函請主管縣政府依公共</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債務法第 8 條規定，積極督導改正。</p> <p>五、業於 98 年 6 月及 12 月公布各級政府 97 年度之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核數，使各項債限規範更具體執行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p> <p>六、除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有關限期改正與自訂償債計畫措施，對於舉債超限之地方限期改正。</p> <p>七、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於 98 年辦理撥付宜蘭縣政府所請撥付 95 年度 12 月份「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案。</p>
	協助地方資金調度	100	<p>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如期完成撥付作業：</p> <p>（一）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占 30%）。</p> <p>（二）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 10 次以上〔惟如年度結算短徵金額高於 10% 以上，則改以（協助短徵調度金額÷年度短徵數）\geq33% 計算〕（占 30%）。</p> <p>（三）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之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占 40%）。</p> <p>二、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98 年度業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p> <p>（二）98 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預估短徵數達 378 億元，短徵幅度約 19%，為利地方政府預算調適，自 98 年 2 月起即循序推動相關因應措施，除於 98 年 2 月間參酌中央政府總預</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算核定數調減各地方政府統籌稅款預算分配數及自 98 年 4 月起核減每月撥付金額，督促地方政府撙節支出外，另經研擬協助短徵調度機制，並配套完成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制作業，自 98 年 10 月起辦理。98 年短徵金額，經採向地方建設基金調借及緩扣地方墊借款等方式因應，合計協助短徵調度金額約 142 億餘元，占年度短徵數之比率為 36%，已超過目標值(33%)。</p> <p>(三)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98 年度計撥付 63 筆，總金額達 63.03 億元，經查皆於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p>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100	<p>一、本項衡量標準為開源績效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之達成率\times50%+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及課程安排滿意度\times50%：</p> <p>(一)20 個縣(市)開源績效考核成績，有 15 個以上縣(市)達 80 分以上。</p> <p>(二)自行辦理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達 90%以上及課程安排滿意度達 70 分以上人數占總人數 80%以上。</p> <p>二、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業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年度開源績效考核作業，於 98 年 10 月間完成考評作業，並將考評結果送請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上開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共有 18 個，已超出目標值(15 個)。</p> <p>(二)98 年 4 月間，經由部長親自主持召</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開「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以提升效能及創新求變為主軸。會中除由部長、曾次長銘宗及國庫署黃署長定方，分別發表「財政管理新思維」、「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及「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專題演講及專案報告，並由臺東縣就建置創意拍賣網、宜蘭縣就規劃員山福園山上樹葬、灑葬區、臺中市就 113 公有市場用地 BOT 開發經營案及臺北市就托兒所轉型公設民營等案進行經驗分享。與會地方財政人員反映普遍良好。另本部並於 98 年 11 月間開辦 2 期之財政研習課程，課程內容除本部主管法規之介紹外，並進行提升財務效能及開源節流相關宣導，課程安排普遍獲學員熱烈迴響，均反映可增加對財政法令之熟稔及精進各項財政業務，有助於提升未來承辦相關業務之效能，並建議未來應繼續辦理。經予統計，上開 2 期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為 94%，課排安排滿意度調查達 70 分以上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為 89%，已超出目標值(分別為 90%及 80%)。</p>
	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80	<p>一、(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times55%+(公股事業機構達成稅前盈餘預算目標家數/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times45%=90.61%\times55%+57.14%\times45%=75.55%。</p> <p>二、98 年度公股代表平均出席率為 90.61%尚符合預期目標，惟因部分金融事業獲利受突發性全球金融風暴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98 年度稅前盈餘達成預</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算目標家數之達成率為 57.17%，兩者合計之數值為 75.55%，未達年度目標值 80，達成度為 94.44%，獲利情形不佳之金融事業爾後將加強投資風險控管，訂定因應策略，避免再遭受損失。</p> <p>三、上述 14 家公股事業 98 年度稅前盈餘(自結數)達成預算目標之達成度如下：臺灣金控 147.36%、土地銀行 111.17%、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09%、合作金庫 90.46%、彰化銀行 81.80%、華南金控公司 85.33%、第一金控公司 37.4%、兆豐金控公司 104.90%、臺灣企銀 70.50%、臺灣菸酒公司 122.45%、財政部印刷廠 145.08%、中央再保險公司 189.93%、關貿公司 94%、財金公司 140.39%，達成預算目標者，臺灣金控、兆豐金控、中國輸出入銀行、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財金公司、中再保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等 8 家，整體稅前盈餘達成預算目標之平均達度為 108.92%。</p> <p>四、另為加強公股管理，本部前於 98 年 3 月 19 日邀集各公股事業總經理開會作成決議略以：</p> <p>(一)請各公股事業訂定具體盈餘成長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民營化公股事業，前 3 年平均決算稅前純益數乘以主計處第一季公布之經濟成長率。 2. 國營事業，前 3 年平均預/決算稅前純益數乘以主計處第一季公布之經濟成長率。 <p>(二)定期評鑑各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對事業機構目標達成情形，政策配合等狀況，強化公股事業績效控管。</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財務策略， 提升財務效能	增裕財政財源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98 年度執行績效於 99 年 5 月 20 日提報院會報告，其績效為增裕收入 1,145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2,126 億元，其他績效 66 億元，業達成 98 年度預定目標收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 2%(362 億元)。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6 日三次審查，已完成初審並送請立法院院會處理。 二、依 99-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於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99 年度目標值 20%，亦即 99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應較 98 年度提升 2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經依本部統計處公布 99 年 6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概況，查截至本(99)年 6 月份，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主要稅目實徵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 億元，成長約 9%，以稅課收入占地方自有財源約 7 成比率估算，截至本年 6 月份，地方自有財源較去年同期約成長 6%，99 年度目標值應可達成。
二、改進管理流程， 提升服務效能	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一、財政部於 98 年 5 月 13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構)召開研商「國稅、地方稅多元化繳稅管道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函請賦稅署督導所轄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稅局，辦理 99 年度與 4 大便利商店簽約之相關事宜。</p> <p>二、輪辦簽約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已與 4 大便利商店總公司完成簽約，全國各地共約 9,300 家便利商店納入代收稅款服務體系。</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2,498,291	2,532,910	671,062	-34,6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	2,720	7,685	0	
	85			0417100000 國庫署	2,720	2,720	7,685	0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20	2,720	7,489	0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2,720	2,720	7,4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196	-	
			1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291	23,291	24,634	0	
	97			0517100000 國庫署	23,291	23,291	24,634	0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184	23,179	24,528	5	
			1	0517100101 審查費	7,088	7,594	7,776	-5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產製菸酒及分裝設立之審查費收入13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收入5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菸酒製造、進口業者申請辦理變更菸酒項目及總機構所在地等審查費收入209千元，與上年度同。 4.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進口之查驗費收入6,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6千元。
			2	0517100102 證照費	881	881	876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之證照費收入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之證照費收入47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菸酒製造業者與進口業者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收入355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5,215	14,704	15,875	5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13,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1千元。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7	112	106	-5	
			1	0517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國庫法規彙編等印製品收入。
			2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	97	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17100313 服務費	10	15	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000	90,000	62,941	27,000	
	96			0717100000 國庫署	117,000	90,000	62,941	27,000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117,000	90,000	62,939	27,000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117,000	90,000	62,939	27,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庫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20	1,245	0	
		1		1017100000 國庫署	20	20	1,245	0	
			1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20	20	1,245	0	
			1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20	20	1,2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強救國捐獻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55,260	2,416,879	574,558	-61,619	
	93			1117100000 國庫署	2,355,260	2,416,879	574,558	-61,619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2,355,260	2,416,879	574,558	-61,619	
			1	111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4,7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地方政府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55,260	2,416,879	519,766	-61,619	因撤銷用地徵收，按中央及原臺灣省政府補助比率繳回之補助款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68,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839千元，其中265,146千元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086,8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107,421千元撥充作為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計畫之用，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69,512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40,182千元、社會福利基金1,155,744千元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411,858千元。 3. 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141,187,089	137,754,524	3,432,565	
	2			001710000 國庫署	141,187,089	137,754,524	3,432,565	
				401710000 財務支出	680,124	742,900	-62,776	
		1		401710010 一般行政	209,697	204,433	5,264	1. 本年度預算數209,697千元，包括人事費186,531千元，業務費18,048千元，設備及投資4,698千元，獎補助費4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6,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2,3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財政部資訊系統防火牆及購置公文系統備份之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950千元。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469,427	537,467	-68,040	1. 本年度預算數469,427千元，包括業務費155,873千元，設備及投資14,912千元，獎補助費298,6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行政管理29,1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費等5,061千元。 (2) 歲入預算作業1,7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徵求委託書經費505千元。 (3) 國債管理作業5,0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債發行刊登費及辦理國債管理作業所需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5千元。 (4) 會核重大支出法案與地方財政業務8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方財政業務所需各類書表印製費及國內旅費等411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60,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酒品認證計畫經費及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經費等7,110千元，增列辦理酒品產業輔導方案活動場地費等4,142千元，計淨減2,968千元。 (6)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65,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經費及檢舉或查獲私劣菸獎勵金等56,322千元，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費等1,504千元，計淨減54,818千元。 (7)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費107,4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計畫經費及通訊費等5,342千元，增列公益彩券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儲蓄保險及轉業補助經費等1,670千元，計淨減3,672千元。
		3		40171098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9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29,571,257	125,526,738	4,044,519	
			4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129,571,257	125,526,738	4,044,519	本年度預算數129,571,257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較上年度增列4,044,519千元。
				80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533,708	524,886	8,822	
			5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533,708	524,886	8,822	本年度預算數533,708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8,822千元。
				84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0,402,000	10,960,000	-558,000	
			6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 短少補助	10,402,000	10,960,000	-558,000	本年度預算數10,402,000千元，係金融業營業稅收入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減列558,0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2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處理違章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6條至57條之規定辦理。
2. 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38至39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	
	85			0417100000 國庫署	2,720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20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2,720	1. 估列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金額1,220千元。 2. 估列「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前違反該法，應收之罰鍰案件收入1,5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088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查菸酒製造與進口業者之申請設立及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88	
	97			0517100000 國庫署	7,088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88	
			1	0517100101 審查費	7,088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33千元。 2. 預計新設立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546千元。 3.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209千元。 4.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案件31,000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書面核放案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而實質取樣檢驗案件，依CIF從價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最低費額為200元，一般多低於2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6,2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81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核通過之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者繳納證照費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1	
				0517100000 國庫署	88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81	
				0517100102 證照費	881	1.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者開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50千元。 2.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476千元。 3. 預計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其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相關事項，估列證照費收入355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5,215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15	
	97			0517100000 國庫署	15,215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215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5,215	預計本年度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15,21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許可年費1,500千元(包括製酒及製菸)。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許可費收入估列1,000千元。 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製酒許可費3,000千元=500千元×6(家)。 4.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1家製酒許可費478千元。 5.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435家許可年費9,237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7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職務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	
	97			0517100000 國庫署	97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7	
			2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97			0517100000 國庫署	10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3	0517100313 服務費	10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7,00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庫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000	
	96			0717100000 國庫署	117,000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117,000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117,000	國庫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強救國捐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1			1017100000 國庫署	20	
		1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20	
			1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20	自強救國捐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55,260	承辦單位	第四組,會計室,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3. 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菸害防制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及5條規定。
2. 本署於94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3.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55,260	
	93		1117100000 國庫署	2,355,260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2,355,260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55,260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98,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提撥90%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98,000千元×90%=268,200千元。 2. 本署於94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回饋金額2,086,800千元出價最高，7年共計14,607,600千元，取得發行權。 3. 估列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26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69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6,531	人事室、會計室	職員145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3人，聘用1人，約僱3人，合共160人，計編列人事費186,531千元。
0100 人事費	186,53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0111 獎金	30,653		
0121 其他給與	5,730		
0131 加班值班費	6,6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778		
0151 保險	10,7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166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一般行政事務工作之順利推動及管理所需之支出，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048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1. 教育訓練費35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雜費、教材、膳宿、交通及提升英語能力訓練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2,860		2. 水電費2,86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1		(1) 分攤財政大樓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2,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 中部辦公室水電費3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3. 通訊費2,001千元：
0231 保險費	108		(1) 菸酒管理、公文電子交換、國庫資訊網站連線費用2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與中央銀行、支付處數據機連線費用108千元。
0271 物品	2,018		(3) 分攤大樓電話總機費8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75		(4) 公務郵資及公務電話費等784千元。(中部2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4. 其他業務租金800千元：租用影印機等租金。(中部1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5. 稅捐及規費70千元：公務車4輛、送公文機車2輛之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費。(中部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8		6. 保險費1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0		(1)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80千元。(中部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30		(2) 業務活動及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28千元。(中部5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29		
0319 雜項設備費	669		
0400 獎補助費	42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p>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辦理演講或授課、業務資料翻譯費及會議出席等按日按件計資費用。</p> <p>8. 物品2,018千元：</p> <p>(1) 公務車輛油料費197千元：按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143公升(其中1輛至100年9月購置滿15年，編列8個月油料費)；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其他特殊用途車輛1輛每月137.5公升(含查緝酒品部分)；機車2輛，每輛每月27公升，汽油每公升29.7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18.8元。(中部68千元)</p> <p>(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製作電子識別證及職員雙面卡150千元。</p> <p>(3)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867千元。(中部133千元)</p> <p>(4) 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及雜支等804千元。(中部132千元)</p> <p>9. 一般事務費5,875千元：</p> <p>(1) 文康活動費614千元：以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計160人，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中部104千元)</p> <p>(2) 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美化等各項費用633千元。</p> <p>(3) 公共設施清潔、環境佈置、保全服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組織學習及國會聯繫事宜等雜支793千元。(中部165千元)</p> <p>(4) 印製國庫統計年報、預決算書及宣導摺頁等印刷及裝訂費700千元。(中部55千元)</p> <p>(5) 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1,045千元。</p> <p>(6) 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2,090千元。</p> <p>10. 辦公房舍、檔案倉庫及分攤財政大樓房屋修繕費等336千元。(中部66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2千元：</p> <p>(1) 車輛養護費156千元：公務汽車至100年9月購置滿15年1輛，編列8個月養護費51千元×8/12=34千元；購置滿6年未滿15年1輛，</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中部37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56千元：按預算內職員149人(合約聘僱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中部24千元)</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8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設施及機電設備養護費等285千元。</p> <p>(2)中部辦公室冷氣保養、電路與電壓器等設備維護費用150千元。</p> <p>(3)檔案庫房分攤相關設施維護費用及其他小額修繕費用183千元。</p> <p>13.國內旅費310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旅費。(中部95千元)</p> <p>14.國外旅費1,930千元：</p> <p>(1)出席2011年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208千元。</p> <p>(2)出席2011年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637千元。</p> <p>(3)出席2011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181千元。</p> <p>(4)出席2011年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212千元。</p> <p>(5)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議等334千元。</p> <p>(6)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並順道考察358千元。</p> <p>15.運費100千元：運送雜卷至屈尺庫房及與中部辦公室公務遞送等費用。</p> <p>16.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210千元。</p> <p>1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29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30部750千元。(25千元×30部)</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網管高速乙太交換器330千元。(165千元x2) (3)汰換A4彩色雷射印表機汰換2部60千元。 (4)汰換A3雷射印表機3部180千元。 (5)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60千元。 (6)高階伺服器2台441千元。 (7)高階入侵防禦設備1台550千元。 (8)高速掃描機1台500千元。 (9)財政部設備分攤款：1,158千元。 <1>財政部網路及相關設備採購308千元。 <2>財政部資訊系統防火牆相關設備採購275千元。 <3>財政部公文系統備份軟硬體450千元。 <4>財政部到退勤鑑識機125千元。 19.雜項設備費669千元： (1)大型電子防潮櫃1台40千元。 (2)教育訓練電腦會議桌500千元。(中部) (3)冷氣機、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辦公事務設備129千元。 20.獎勵及慰問420千元：按退休人員60人、退職人員10人，每人每年三節慰問金6千元計列。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	-----------------	------	---------

計畫內容：

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成效，以健全國庫管理；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宣導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1.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2. 靈活國庫調度管理，充分支應政務所需。適時依當年度執行狀況督促各支用機關加強通報，以建立及時通報制度。
3.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5.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6.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廣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7.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行政管理	29,173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改進國庫作業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高國庫管理效率等所需支出，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 通訊費420千元：數據線路通訊費。(中部) 3. 資訊服務費15,386千元：為提升資訊管理作業績效與維持良好服務品質，所需資訊作業服務費。 (1) 駐署資訊技術人力委外服務1,080千元。(含機房管理、公文、資料庫、郵件及備份、防火牆等伺服器管理) (2) 資訊管理業務人力委外服務720千元。(中部) (3) 菸酒管理系統備援服務2,000千元。 (4)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服務347千元。 (5) 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掃描器及收發條碼設備等維護費423千元。(中部11千元) (6) 財政部資訊設備維護分攤費1,481千元： <1>財政部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費用425千元。
0200 業務費	19,48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86		
0271 物品	1,6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5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9,6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9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財政部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費500千元。</p> <p><3>財政部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350千元。</p> <p><4>電腦機房消防監控及門禁系統維護費50千元。</p> <p><5>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75千元。</p> <p><6>機房電源監控系統維護50千元。</p> <p><7>掌形機維護31千元。</p> <p>(7)資訊系統維護費7,058千元：</p> <p><1>菸酒管理資訊系統維護2,66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2>貿易便捷化資訊管理及進口酒類查驗系統維護2,460千元。</p> <p><3>債務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維護758千元。</p> <p><4>國庫機關專戶資訊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p> <p><5>國庫收支連線系統維護100千元。</p> <p><6>內部資訊網路整合系統維護950千元。</p> <p><7>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p> <p>(8)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分攤款1,207千元：</p> <p><1>財政部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佈欄462千元。</p> <p><2>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53千元。</p> <p><3>財政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49千元。</p> <p><4>財政部資通安全管理委外服務325千元。</p> <p><5>財政部財政新聞管理系統297千元。</p> <p><6>財政部國庫業務資料庫系統21千元。</p> <p>(9)中部辦公室系統維護1,070千元：</p> <p><1>電子公文系統維護420千元。</p> <p><2>差勤表單流程系統維護300千元。</p> <p><3>中介系統維護250千元。</p> <p><4>國產局財產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p> <p>4.物品1,607千元：</p> <p>(1)分攤財政部單項低於1萬元之套裝及備份軟體268千元。</p> <p>(2)身分驗證動態密碼系統10套50千元。</p> <p>(3)WinRAR國際中文授權50套45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SQL Server 2008 用戶端連線授權10人份44千元。(4.4千元X10套)</p> <p>(5)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及週邊設備用品之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1,2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625千元：</p> <p>(1)各項會議用資料印製及其他雜支費用283千元。</p> <p>(2)辦理歲入預算籌編國庫財務調度規劃及各項報告印製費542千元。</p> <p>(3)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辦理研討會、雜誌專訪及印刷等相關經費800千元。</p> <p>6.國內旅費220千元：</p> <p>(1)國庫經辦行計達360家，為維護公庫安全及加強庫政管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情形；考核地方政府公庫管理等所需旅費120千元。</p> <p>(2)考核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績效及各機關零用金使用情形年度查核所需旅費100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p> <p>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90千元：</p> <p>(1)軟體購置費1,822千元：</p> <p><1>Microsoft Office 最新中文標準版25套250千元。</p> <p><2>SQL Server Enterprise最新版230千元。</p> <p><3>網頁設計及圖庫軟體1套25千元。</p> <p><4>資訊安全防毒軟體100千元。</p> <p><5>財政部軟體採購分攤款300千元。</p> <p><6>中部辦公室軟體購置費917千元。</p> <p>#1.Domino Notes更新授權60千元。</p> <p>#2.垃圾郵件處理系統55千元。</p> <p>#3.Symantec防毒軟體62千元。</p> <p>#4.Oracle 資料庫授權更新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5.網路偵測系統版本更新120千元。</p> <p>#6.Office 應用軟體12套120千元。</p> <p>#7.LTO磁帶機NDMP備份系統1套150千元。</p> <p>#8.Oracle 資料庫連結儲存設備代理系統</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歲入預算作業	1,714	第二組	<p>(NFS)250千元。</p> <p>(2)系統開發費7,868千元： <1>公股管理系統開發1,317千元。 <2>進口酒類查驗系統功能擴充1,000千元。 <3>菸酒管理系統(查緝子系統)改版1,8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4>財政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分攤款3,751千元： #1.財政部公文管理系統建置1,668千元。 #2.財政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環境建置2,083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相關經費編列內容如下：</p> <p>1.委辦費495千元：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佈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擬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確保公股權益。</p> <p>2.物品189千元： (1)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139千元。 (2)辦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及其營運與預算核議所需文具紙張40千元。 (3)辦理中央政府「行政及財產收入」年度預算歲入籌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1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790千元： (1)辦理本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公股釋出等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230千元。 (2)辦理公股管理相關會議之業務經費200千元。 (3)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印製費等360千元。</p> <p>4.國內旅費157千元： (1)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53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14		
0251 委辦費	495		
0271 物品	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		
0291 國內旅費	157		
0295 短程車資	83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69,427		
03 國債管理作業	5,046	第三組	<p>(2)辦理非營業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04千元。</p> <p>5.短程車資8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編列內容如下：</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中外書籍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p> <p>2.委辦費765千元：「世界主要國家政府債務管理政策之研究」計畫經費等。</p> <p>3.物品50千元：購置業務參考用報章雜誌書籍等。</p> <p>4.一般事務費4,025千元：</p> <p>(1)刊登公告費計1,770千元=118千元×15次。 (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p> <p>(2)電台廣播費180千元=12千元×15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p> <p>(3)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600千元=40千元×15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p> <p>(4)公債及國庫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截止兌付公告費245千元=35千元×7次。</p> <p>(5)宣導經費1,080千元：包括透過大眾宣導廣告及大型宣傳活動宣導購買中央政府公債投資理財所需經費。</p> <p>(6)各類書表印製、開會便當及雜支等50千元。</p> <p>(7)辦理國際金融組織業務需要，宴請外賓餐費及禮品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5.國內旅費126千元：視察債票印製及銷燬情形等旅費。</p> <p>6.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0200 業務費	5,0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76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25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5 短程車資	50		
04 會核重大支出法案與地方財政業務	863	第四組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公益彩券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其內容如下：</p> <p>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等。</p> <p>2.一般事務費533千元：</p>
0200 業務費	8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88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69,427		
05 菸酒管理作業	60,064	第五組、中部 辦公室	<p>(1)會核重大支出計畫、辦理統籌分配稅款業務撥款、印製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各類書表等140千元。</p> <p>(2)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場地費、出席工作人員膳宿費及雜費等300千元。</p> <p>(3)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93千元。</p> <p>3.國內旅費210千元：</p> <p>(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25千元。</p> <p>(2)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95千元。</p> <p>(3)查核地方財政收支情形及洽商統籌分配稅款等業務所需旅費90千元。</p> <p>4.短程車資88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開放菸酒由民間產製，繼續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承辦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業務，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691千元：</p> <p>(1)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網路通訊所需費用等331千元。</p> <p>(2)網路專線費用360千元。</p> <p>2.其他業務租金2,250千元：</p> <p>(1)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1,000千元。</p> <p>(2)辦理酒品產業輔導方案之課程訓練及宣導活動場地及設備等租金1,250千元。</p> <p>3.稅捐及規費150千元：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需費用。</p> <p>4.保險費170千元：</p> <p>(1)倉庫火災險保險費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1,064		
0203 通訊費	6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		
0231 保險費	170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0		
0251 委辦費	23,040		
0271 物品	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16		
0291 國內旅費	994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酒品產業輔導方案活動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費用120千元。</p> <p>5.兼職費108千元：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該小組委員及幹事3人兼職費108千元。(酒品分攤部分)(中部)</p>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0千元：</p> <p>(1)國外有關菸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100千元。</p> <p>(2)菸酒管理案件委請專家學者之諮詢審查費及出席費30千元。</p> <p>(3)因菸酒管理法事件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委請律師顧問費50千元。</p> <p>(4)辦理酒品產業輔導方案講習講師鐘點費50千元。</p> <p>(5)辦理酒品產業輔導方案之宣導活動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演出之酬勞，舞台監督、燈光及音響設計等費用1,350千元。</p> <p>(6)分區辦理酒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80千元。(中部)</p> <p>7.委辦費23,040千元：</p> <p>(1)委託辦理酒品認證計畫等所需經費15,900千元。(其內容包括研訂認證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作業、工廠評核、酒品抽驗及認證制度之相關宣導等事項。)</p> <p>(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事宜等所需經費5,500千元。(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抽樣及檢驗等作業。)</p> <p>(3)委託辦理瓊漿文化嘉年華祭等所需經費1,640千元。</p> <p>8.物品85千元: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及查緝業務用等之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及兩年之消耗品與非消耗品。</p> <p>9.一般事務費21,816千元：</p> <p>(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人力委外經費672千元。</p> <p>(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314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辦理菸酒發照作業、稽查取締、審理違章案件及辦理菸酒涉外諮商等行政業務所需印製費暨相關審查報告書表、查緝分析表、申辯函稿、違章處分書、菸酒許可執照及涉外諮商報告等各項書表印製費100千元。</p> <p>(4)與各國政府人員或其駐台人員菸酒管理事務會商聯繫等業務經費50千元。</p> <p>(5)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900千元。</p> <p>(6)辦理酒品產業輔導方案之講習及宣導活動之押金、印刷、清潔等費用230千元。</p> <p>(7)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宿費、印刷費及雜費等700千元。</p> <p>(8)私酒拍照、購置、檢驗及鑑定等費用計100千元。</p> <p>(9)處理沒入(收)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銷毀之處理費等計500千元。</p> <p>(10)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暨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每年舉辦之「消保月」，所需費用500千元。</p> <p>(11)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 10,0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2)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等所需經費7,75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0. 國內旅費994千元：</p> <p>(1)調查及審核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之申請事項等所需旅費65千元。</p> <p>(2)辦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等所需旅費150千元。</p> <p>(3)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績效業務等所需旅費130千元。</p> <p>(4)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65,146	中部辦公室	<p>所需旅費130千元。</p> <p>(5)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旅費130千元。</p> <p>(6)出席各縣市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40千元。</p> <p>(7)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實地督導等所需旅費79千元。</p> <p>(8)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督導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酒稽查業務等所需旅費200千元。</p> <p>(9)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70千元。</p> <p>11.運費100千元：緝獲菸酒搬運費。</p> <p>12.獎勵及慰問9,0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77,40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155		
0215 資訊服務費	2,6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2		
0241 兼職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0271 物品	2,045		
0279 一般事務費	65,4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		
0291 國內旅費	2,343		
0294 運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2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97		
0319 雜項設備費	525		
0400 獎補助費	182,5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9,27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7,60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42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分區辦理菸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p> <p>7.物品2,045千元：</p> <p>(1)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OA相關耗材817千元。</p> <p>(2)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走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費600千元。</p> <p>(3)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所需文具及紙張等費用165千元。</p> <p>(4)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訓練物品、營養保健、清潔消毒及飼料等費用288千元。</p> <p>(5)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嗅覺箱及犬籠等非消耗品費用126千元。</p> <p>(6)查緝公務車油料費，查緝菸品部分每月137.5公升，汽油每公升29.7元，計49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65,443千元：</p> <p>(1)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廣告看板等費用，適時宣導俾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2,340千元。</p> <p>(2)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會議所需餐點、場地及雜費等1,200千元。</p> <p>(3)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計700千元。</p> <p>(4)為宣導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購置預防走私犯罪宣導品予一般民眾及貨櫃場(站)相關業者，分別於上、下年度計畫購置等費用計500千元。</p> <p>(5)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等費用279千元。</p> <p>(6)私劣菸品拍照、購置、檢驗、鑑定等費用計264千元。</p> <p>(7)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及清查作業等人力委外經費4,836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所需經費7,75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9)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拆櫃費用等30千元。</p> <p>(10)辦理私劣菸品銷燬處理費用等1,044千元。</p> <p>(11)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46,5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9.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費31千元：培訓菸品緝私犬之訓練設施維修費用。</p> <p>10.國內旅費2,343千元：</p> <p>(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察菸品市價業務所需差旅費200千元。</p> <p>(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300千元。</p> <p>(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差旅費250千元。</p> <p>(4)出席各縣市政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差旅費200千元。</p> <p>(5)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督導及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品稽查業務所需差旅費450千元。</p> <p>(6)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查案件所需差旅費928千元。</p> <p>(7)辦理查緝私劣菸品差旅費15千元。</p> <p>11.運費150千元：緝獲私劣菸品搬運費。</p> <p>1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97千元：</p> <p>(1)軟體購置費100千元：Oracle 資料庫授權更新。(菸品分攤部分)</p> <p>(2)硬體購置費2,840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4部100千元。(25千元x4部)</p> <p><2>Web服務平衡負載管理器990千元。</p> <p><3>汰換伺服器1部470千元。</p> <p><4>汰換筆記型電腦4部180千元。</p> <p><5>汰換高速公文掃描器2部700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07,421	第四組	<p><6>汰換備份儲存設備200千元。</p> <p><7>汰換網路交換器1台200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1,757千元：菸酒管理系統(查緝子系統)改版費用。(菸品分攤部分)</p> <p>13.雜項設備費525千元：</p> <p>(1)查緝教育訓練終端機設備180千元。</p> <p>(2)查緝廣播教學監控系統65千元。</p> <p>(3)查緝資料高速複合機280千元。</p> <p>14.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60,920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p> <p>(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9,274千元。</p> <p>(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7,604千元。</p> <p>(3)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4,042千元。</p> <p>15.獎勵及慰問21,6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p>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等工作及行政費用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10千元：公務郵資、電話聯繫等。</p> <p>2.兼職費70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機關代表)5人兼職費70千元。</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p> <p>(1)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學者專家)5人出席費80千元。</p> <p>(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之審查所需審查費50千元。</p> <p>4.物品5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及計畫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p> <p>5.一般事務費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99		
0203 通訊費	10		
0241 兼職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34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7,12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7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2,581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69,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報告印製費等10千元。</p> <p>(2)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30千元。</p> <p>6.國內旅費34千元：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等所需旅費。</p> <p>7.短程車資1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8.獎補助費107,122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辦理項目如下：</p> <p>(1)對直轄市政府之特定補助4,830千元：係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p> <p>(2)對臺灣省各縣市之特定補助5,041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工作。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p> <p>(3)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96千元：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公益彩券制度及回饋金運用相關研究。</p> <p>(4)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774千元：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託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行銷、產業促進計畫及形象建立公開活動。</p> <p>(5)其他補助及捐助62,581千元：補助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5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及補助經銷商安全防護計畫，目的在使經銷商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中途退場經銷商及家屬之照顧，以彰顯政府對彩券經銷商的照顧，俾利公益彩券形象之維護。</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29,571,257
-----------	-----------------	------	-------------

計畫內容：

1. 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2. 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29,571,257	第三組	1. 公債利息112,892,756千元：
0800 債務費	129,571,257		(1) 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34,582,875千元「詳100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0801 債務利息	129,571,257		(2) 償付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應付利息17,519,250千元「詳100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60,790,631千元(詳100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
			2. 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4,840,770千元。
			3. 借款利息11,837,731千元：
			(1) 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616,585千元(詳100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 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777,408元(詳100年度建設公債及賒借[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8,443,738千元(詳100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賒借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533,708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3. 實地抽查公債承轉行之還本付息業務。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533,708	第三組	<p>1. 國債發行經理費94,808千元：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其發行手續費係於本分支計畫項下支付，其計算標準為：</p> <p>(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5,712千元〔內含(1) 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09/1,000×98%計算。(2) 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p> <p><1> 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1,600億元，央行經理費14,112千元=1,600億元×0.09/1,000×98%。</p> <p><2> 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600千元。</p> <p>(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0.09/1,000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3,800億元，發行經理費34,200千元=3,800億元×0.09/1,000。</p> <p>(3) 債務基金發行公債4,600億元(債務基金預計發行公債及賒借5,010億元，包含公債4,600億元、賒借410億元)，發行經理費44,896千元，含：</p> <p><1> 央行經理費40,572千元=4,600億元×0.09/1,000×98%。</p> <p><2> 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4,324千元。</p> <p>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438,900千元：</p> <p>(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75/1,000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70,000,000千元，特別預算還本5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52,102,125千元，合計172,102,125千元，編列手續費129,077千元。</p> <p>(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3/1000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380,0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14,000千元。</p> <p>(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75/1,000計列，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165,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55,290,631千元，及公債提前買回還本付息40,807,000千元，合計2</p>
0800 債務費	533,708		
0802 手續費	533,708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533,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1,097,631千元，編列手續費195,823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0,402,000
-----------	---------------------------	------	------------

計畫內容： 金融業營業稅收入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402,000	第四組	獎補助費10,402,000千元： 1.係依據94年6月22日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規定，金融業營業稅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0400 獎補助費	10,402,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73,54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116,31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2,147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09,697	469,427	10,402,000	129,571,257	533,708	1,000
0100人事費	186,53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0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	-	-	-	-
0111獎金	30,653	-	-	-	-	-
0121其他給與	5,73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69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778	-	-	-	-	-
0151保險	10,720	-	-	-	-	-
0200業務費	18,048	155,873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350	200	-	-	-	-
0202水電費	2,860	-	-	-	-	-
0203通訊費	2,001	2,276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18,046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00	5,392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0	150	-	-	-	-
0231保險費	108	170	-	-	-	-
0241兼職費	-	286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129	-	-	-	-
0251委辦費	-	24,300	-	-	-	-
0271物品	2,018	3,981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5,875	94,272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8	31	-	-	-	-
0291國內旅費	310	4,084	-	-	-	-
0293國外旅費	1,930	-	-	-	-	-
0294運費	100	250	-	-	-	-
0295短程車資	50	306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9特別費	21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698	14,912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29	14,387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669	525	-	-	-	-
0400獎補助費	420	298,642	10,402,000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4,104	6,173,541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92,645	4,116,312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042	112,147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96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774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20	30,60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62,581	-	-	-	-
0800債務費	-	-	-	129,571,257	533,708	-
0801債務利息	-	-	-	129,571,257	-	-
0802手續費	-	-	-	-	533,708	-
0900預備金	-	-	-	-	-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00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41,187,089
0100人事費					186,53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0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0111獎金					30,653
0121其他給與					5,730
0131加班值班費					6,6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778
0151保險					10,720
0200業務費					173,921
0201教育訓練費					550
0202水電費					2,860
0203通訊費					4,277
0215資訊服務費					18,04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192
0221稅捐及規費					220
0231保險費					278
0241兼職費					28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9
0251委辦費					24,300
0271物品					5,999
0279一般事務費					100,1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9
0291國內旅費					4,394
0293國外旅費					1,930
0294運費					350
0295短程車資					356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9特別費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9,6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16
0319雜項設備費						1,194
0400獎補助費						10,701,06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47,645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208,95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6,189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74
0475獎勵及慰問						31,02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62,581
0800債務費						130,104,965
0801債務利息						129,571,257
0802手續費						533,708
0900預備金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1,000

財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86,531	173,921	10,701,062	130,104,965
	2			國庫署	186,531	173,921	10,701,062	130,104,965
				財務支出	186,531	173,921	299,062	-
		1		一般行政	186,531	18,048	420	-
		2		國庫業務	-	155,873	298,642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29,571,257
		4		國債付息	-	-	-	129,571,257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533,708
		5		國債經理	-	-	-	533,708
				專案補助支出	-	-	10,402,000	-
		6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0,402,000	-

國庫署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41,167,479	-	19,610	-	-	19,610	141,187,089
1,000	141,167,479	-	19,610	-	-	19,610	141,187,089
1,000	660,514	-	19,610	-	-	19,610	680,124
-	204,999	-	4,698	-	-	4,698	209,697
-	454,515	-	14,912	-	-	14,912	469,427
1,000	1,000	-	-	-	-	-	1,000
-	129,571,257	-	-	-	-	-	129,571,257
-	129,571,257	-	-	-	-	-	129,571,257
-	533,708	-	-	-	-	-	533,708
-	533,708	-	-	-	-	-	533,708
-	10,402,000	-	-	-	-	-	10,402,000
-	10,402,000	-	-	-	-	-	10,402,000

財政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	-	-
			2	001710000 國庫署	-	-	-
				40171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1710010 一般行政	-	-	-
			2	401710100 國庫業務	-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8,416	1,194	-	-	19,610
-	-	18,416	1,194	-	-	19,610
-	-	18,416	1,194	-	-	19,610
-	-	4,029	669	-	-	4,698
-	-	14,387	525	-	-	14,912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204	職員145人(含中部20人)之薪俸及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9	約聘僱人員4人(含中部3人)之薪俸及加給。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工友6人(含中部2人)、中部辦公室技工2人、駕駛3人之薪俸及加給。
六、獎金	30,653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等(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七、其他給與	5,730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八、加班值班費	6,690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員工超時加班2,0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6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778	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墊償基金等。
十一、保險	10,720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之給付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6,531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45	145	-	-	-	-	-	-	6	6	2	2	3	3
	2		0017100000 國庫署	145	145	-	-	-	-	-	-	6	6	2	2	3	3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145	145	-	-	-	-	-	-	6	6	2	2	3	3

國庫署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	3	-	-	160	160	179,841	177,576	2,265	
1	1	3	3	-	-	160	160	179,841	177,576	2,265	
1	1	3	3	-	-	160	160	179,841	177,576	2,265	不含加班值班費。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852	29.70	25	34	45	6977-EP。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09	1,587	972	18.80	18	34	30	CM-0346。
1	公務轎車	4	87.08	1,587	1,144	29.70	34	51	30	DI-61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4	2,350	1,716	29.70	51	34	40	6421-ET。查緝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125	3,300	29.70	98	3	5	JSP-462、JSP-461
	合 計				8,632		246	156	150	

預算員額： 職員 14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16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4,213.16	336
二、機關宿舍		-	-	-	平方公尺	1,402.28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平方公尺	1,402.28	-
三、其他		-	-	-	平方公尺	91.00	-
					/		
合 計		-	-	-		5,706.44	336

備註：租金係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及緝獲私劣菸品存放倉庫。

國庫署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4,213.16	-	-	336
		-	-	-	1,402.28	-	-	-
		-	-	-	-	-	-	-
		-	-	-	-	-	-	-
		-	-	-	1,402.28	-	-	-
平方公尺	30,110.00	-	3,942	-	30,201.00	-	3,942	-
	30,110.00	-	3,942	-	35,816.44	-	3,942	336

**財政部國庫署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0	2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372,567		7	93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2,567				
				0017100000	國庫署			372,567								1117100000	國庫署	372,567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372,567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372,567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同上。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同上。	100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供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及制度研究等相關事宜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宣導工作，透過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方式，由地方政府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100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同上。	100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0-100	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公益彩券制度及回饋金運用相關研究。	100	-	-
2.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彌補地方政府因金融營業稅稅率調降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0	1.係依據94年6月22日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規定，金融業營業稅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100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10,573,687	-	-	-	10,573,687
171,687	-	-	-	171,687
160,920	-	-	-	160,920
69,274	-	-	-	69,274
87,604	-	-	-	87,604
4,042	-	-	-	4,042
10,767	-	-	-	10,767
4,830	-	-	-	4,830
5,041	-	-	-	5,041
896	-	-	-	896
10,402,000	-	-	-	10,402,000
10,402,000	-	-	-	10,402,000
6,173,541	-	-	-	6,173,541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0	同上。	100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0-100	同上。	100	-	-

國庫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16,312	-	-	-	4,116,312
112,147	-	-	-	112,147

財政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等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01	100-100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工作及經銷商安全防護計畫，透過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行機構方式，由上開機構或團體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
[1]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0-100	退休(職)人員	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	03	100-100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4	100-100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5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及安全防護計畫	05	100-100	公益彩券經銷商	補助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5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及補助經銷商安全防護計畫，目的在使經銷商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中途退場經銷商及家屬之照顧，以彰顯政府對彩券經銷商的照顧，俾利公益彩券形象之維護。	-

國庫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7,375	-	-	127,375
-	33,774	-	-	33,774
-	33,774	-	-	33,774
-	33,774	-	-	33,774
-	33,774	-	-	33,774
-	93,601	-	-	93,601
-	31,020	-	-	31,020
-	420	-	-	420
-	420	-	-	420
-	30,600	-	-	30,600
-	9,000	-	-	9,000
-	21,600	-	-	21,600
-	62,581	-	-	62,581
-	62,581	-	-	62,581
-	62,581	-	-	62,581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6	90	1,930	6	78	1,889
	-	-	-	-	-	-
	-	-	-	-	-	-
	-	-	-	-	-	-
	6	90	1,930	6	78	1,889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2011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並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參與選舉執行董事、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半年度亞銀預算及當年度稽核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2	70	126
022011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中美洲或其他會議協辦國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半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8	3	400	171
032011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地點而定	出席各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8	1	116	58
042011年美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各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10	1	150	54
二·不定期會議						
05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議等 - 90	瑞士或其他協辦國	WTO智慧財產權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等相關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3次例會，亦不定期舉行研討會、特別會議分別審議酒類地理標示保護、酒類標示及檢驗等相關問題。與會員協商WTO相關議題，以保護及創造我國菸酒產業之利益。	9	2	192	128
06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 - 90	英國或其他協辦國	1. 與WTO會員就菸酒議題相關之WTO協議進行檢討協商。 2. 歐美等主要酒品生產國均關切我國對其酒品之保護，故菸酒向來為歷年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會議之重點議題，本署須配合參加會議。	8	2	193	152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208	一般行政	日本澳洲寮國	96.05	4	308
			西班牙	97.05	3	651
			印尼	98.05	3	254
66	637	一般行政	宏都拉斯	96.03	2	302
			多明尼加	97.04	4	407
			宏都拉斯	98.04	3	629
7	181	一般行政	俄羅斯	96.05	1	247
			烏克蘭	97.05	1	259
			英國	98.05	1	179
8	212	一般行政	瓜地馬拉	96.03	1	116
			美國	97.04	4	436
			哥倫比亞	98.03	1	164
14	334	一般行政	瑞士日內瓦	96.10	3	393
			瑞士日內瓦	97.10	2	288
			瑞士日內瓦	98.06	3	380
13	358	一般行政	倫敦、愛丁堡	95.08	3	526
			西班牙	97.12	1	124
			日本	98.11	2	115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95,160	129,571,257	10,573,687	127,375	141,167,479
01一般公共事務		361,452	-	171,687	127,375	660,514
15其他支出		533,708	129,571,257	10,402,000	-	140,506,965

國庫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610	-	-	-	-	19,610	141,187,089	
19,610	-	-	-	-	19,610	680,124	
-	-	-	-	-	-	140,506,965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目前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	本署 9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財政委員會部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11. 國庫署「資訊服務費」減列 1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私劣菸品查緝作業」減列查緝機關獎勵金 300 萬元及檢舉人獎勵金 226 萬 5,000 元,「國債付息」減列 21 億元。	本署 99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金額辦理。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署已在業務資訊公開,無機密外洩之安全疑慮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內,提供業務統計、施政計畫、研究報告及出國報告等電子檔案,供國內研究者以免費、便捷的方式下載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八)	<p>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一)本署編列之「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係為補足金融營業稅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產生之不足數，故其分配係依據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辦理，且本項預算補助對象及金額，均依據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中詳列。</p> <p>(二)另「國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之獎補助費，係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 5 點規定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項預算補助對象及金額，均依據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中詳列，並按季撥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p> <p>(三)本署已在網站上架有政府資訊公開區，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p>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一)公共債務係數十年來政府以舉債建設臺灣長期累積之結果。97 年 5 月 20 日前，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數為 3 兆 6,644 億元。因逢全球金融風暴，為振興經濟景氣，仿效各國採行減稅及諸多擴大支出等措施，截至 99 年 12 月底實際數為 4 兆 4,735 億元，債務淨增加 8,0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4.35%，惟仍在「公共債務法」40%之法定債限內。</p> <p>(二)為求財政穩健與健全、減緩債務之累積，本部除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研擬「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函送大院外，並協同各機關賡續推動「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為三大核心業務，並包括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債務管理、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推動賦稅革新、推動關務革新、賦稅資訊再造、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等十大策略，以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方向努力，非以「增稅」為主，預期在 98 至 105 年約有 1 兆元的財務效益，以達「財政健全」之願景。</p> <p>(三)98 年度惠譽信評維持我國外幣長期評等 A+、短期評等 F1，展望穩定；亦維持本幣長期評等 AA(展望調整為負向)。惟穆迪信評肯定我國政府因應國際金融危機之應變能力，仍維持與以前年度相同評等為 Aa3，且展望仍維持穩定。又 99 年 6 月 11 日標準普爾信評維持我國長期評等 AA-，短期評等 A-1+，並肯定我國經濟成長力道強力反彈，有助於財政穩定及財政赤字之縮減，業將展望調整為穩定。</p> <p>(四)本部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送大院「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於 10 月 28 日經大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備查，復經大院 12 月 10 日第 11 次會議通過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署目前尚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p>本署目前尚無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p>
	<p>本署目前尚無捐助成立或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本署目前尚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p>	<p>查本署無聘任專任或兼任顧問，爰無左列情事。</p>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送立法院。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就業能力身心障礙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查本署歷來均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曾繳納差額補助費，以 99 年 12 月為例，本署進用比例即達 5.1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913 922 1379">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913 347 1003"></th> <th data-bbox="347 913 612 1003">機關名稱</th> <th data-bbox="612 913 778 1003">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data-bbox="778 913 922 1003">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1003 347 1099">1</td> <td data-bbox="347 1003 612 1099">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data-bbox="612 1003 778 1099">42</td> <td data-bbox="778 1003 922 1099">181</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099 347 1196">2</td> <td data-bbox="347 1099 612 1196">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data-bbox="612 1099 778 1196">31</td> <td data-bbox="778 1099 922 1196">146</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196 347 1240">3</td> <td data-bbox="347 1196 612 1240">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data-bbox="612 1196 778 1240">21</td> <td data-bbox="778 1196 922 1240">70</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240 347 1285">4</td> <td data-bbox="347 1240 612 1285">台北地方法院</td> <td data-bbox="612 1240 778 1285">17</td> <td data-bbox="778 1240 922 1285">36</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285 347 1330">5</td> <td data-bbox="347 1285 612 1330">司法院</td> <td data-bbox="612 1285 778 1330">6</td> <td data-bbox="778 1285 922 1330">11</td> </tr> <tr> <td data-bbox="300 1330 347 1379">6</td> <td data-bbox="347 1330 612 1379">監察院</td> <td data-bbox="612 1330 778 1379">6</td> <td data-bbox="778 1330 922 1379">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署遇有職務出缺公開上網徵才，均未限制身心障礙人員，且歷年來本署均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曾繳交差額。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p>
	<p>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p>(一)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發行機構繳付本部之回饋金，本部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年度回饋金額度分配、運用計畫及執行成果與執行績效之審議。</p> <p>(二)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及補助，運用管理作業小組僅做額度分配，補助計畫之審議，係由各受配機關依運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至收支預算之編製，全數由本部編入歲入預算，各獲配(主辦)機關就獲配部分編入其公務預算之歲出預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三)至99年度本部獲配回饋金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本部業於99年5月20日以台財會字第09909504560號函，送大院備查，後續如有相關收支執行資料，當依大院決議辦理。</p> <p>(四)另依業務資訊公開，在無機密外洩之安全疑慮下，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內，公告99年度申請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p> <p>(五)本署「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撥付地方政府明細，均依大院相關決議內容，按季將資料函送本部彙送大院備查及辦理上網公告事宜。</p>
(二十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二十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p>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二十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p>	<p>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目前尚無成立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目前尚無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	(一) 本部於98年8月20日函轉行政院98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801號函影本予所管各公股民營事業公股代表，請確實依大院審查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15項決議辦理。 (二) 本部所管轉投資公司處理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轉(再)任人員薪資之處理情形，截至99年6月30日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除財金資訊、關貿網路 2 家公司 12 位員工同意按月辦理實支薪資扣減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外，尚有合作金庫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金融資產服務等 3 家公司 58 位員工，因礙於勞動基準法規定，關於重新議定工資尚未能達成協議，本部仍將促請該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持續進行溝通。</p>
<p>二、 (一)</p>	<p>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p> <p>二次金改之檢討對賤賣國家資產之相關事實與數據未見具體陳述與估列，對爭議問題之分析缺乏論據，且不具說服力；檢討小組成員未為利益迴避，其適格與否，令人質疑，其問責之公正性與允當性亦難以客觀而令人信服。行政院二次金改檢討小組於 98 年 1 月 9 日提出檢討報告迄今已將近 9 個月，財政部未能向立法院提出其後該部及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等相關部門處理情形之相關說明，除二次金改之檢討未能跳脫黑箱作業及虛應故事之敷衍態度外，並顯見財政部藐視國會之官僚心態。尤其對涉案（二次金改、力霸掏空案等）相關官員之行政責任均未見加以檢討追究並公開，任其位居要津或退休後在財金界擔任要職，享受高薪與權貴禮遇，易形成官官相護之觀感，甚而淪喪行政倫理，破壞金融與財政紀律，扭曲社會價值，建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重大金融弊案課責與改善之檢討報告，並將相關報告上網公開，以昭公信。建請移請審計部及監察院依法辦理。</p>	<p>有關二次金改爭議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相關官員是否有違法行為，行政院將尊重司法機關，並依調查結果課責行政責任。</p>
<p>(二)</p>	<p>財政部 財政部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大多由財金機關退休官員轉任，且部分公司如財金資訊公司，係以政府特許授權事項為主要經營業務，負責人、主管卻坐享高額薪資、獎金，甚至參與員</p>	<p>(一)本部前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擬定「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提經 99 年 3 月 10</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工分紅，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要求財政部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量其轉投資公司之營業特性及相關經營績效指標等，於3個月內訂定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公司之負責人、主管人員薪資標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日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99年3月23日以台財庫字第09903506650號函發布實施。</p> <p>(二)上開薪資標準規範經函請 大院排入議程，業於99年5月26日至 大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完畢。</p>
(四)	<p>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可運用資金高達5,000億元，其來源包括以國庫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四大基金之資金，而其進出股市規模甚大，不僅對市場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其運作成效亦關係國庫及民眾權益至鉅，惟其僅於財政部網站上公開簡略之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其餘相關資訊均未主動公開，令外界質疑為黑箱作業。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將已出清股票之名稱、成本、售價、損益及後續處理情形相關資訊於決算後，一併上網公開，以利各界共同監督。</p>	<p>關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已出清股票之名稱、成本、售價、損益及後續處理情形相關資訊於決算後，一併上網公開，以利各界共同監督乙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已提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將依 大院決議，於基金決算後一併上網公開。</p>
三、 (一)	<p>融資財源調度部分</p> <p>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8點規定：「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基於上述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之長短期債務均被視為自償性債務，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及累積債務餘額範圍內。</p> <p>惟所謂「自償性債務」應具有百分之百之自償率，始符合自償之精神，「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自償率百分之二十之訂定，不僅未有明確依據，也隱含未來一旦喪失自償能力，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之可能。爰此，建請財政部等相關單位，自99年度起對於未具百分之百自償能力之非營業基金所舉借之債務，應於計算政府未償債</p>	<p>(一)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未來營運所得基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償債財源之自償性公共債務。</p> <p>(二)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之債務，是否納入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及債限比率計算乙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15點規定，各基金除在計畫執行期間，應逐年檢討預期效益外，計畫完工營運後，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報主管機關核辦。如確定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擬具解決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務餘額及債限比率時納入併計，以提高政府財政透明度。	
(二)	<p>目前政府債務揭露僅限於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範圍，即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公共債務，與先進國家公債涵蓋範圍包括未滿一年之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一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有所差異，另對於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提撥不足數、公農勞保虧損…等潛藏性債務，也未予揭露，外界實無法瞭解政府債務之全貌。</p> <p>依預算法第九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查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僅列出台灣高鐵興建合約一項，其餘均付之闕如，為使政府財政公開、透明。爰建議行政院自100年度起於年度預算書中依預算法之規定，明確揭露未來可能之支出、負債，以利全民監督及政府債務控管。</p>	<p>(一)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情形，財政部國庫署定期每月於網站更新中央政府債務資料，供各界查詢。另財政部自99年12月起，增加每月7日於網站首頁，及財政大樓正門暨側門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資訊」。</p> <p>(二)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本部業自93年度決算起，要求各級政府將公共債務表納入總決算書，並由本部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債務綜計表於所屬國庫署網站，完整揭露各級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暨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目前已公布93年至98年債務資訊。</p> <p>(三)至有關潛藏性債務之揭露部分，行政院主計處業於「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書」及「10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書」中揭露政府潛藏負債。</p>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債	88年度甲類第三期	88.01.22	20	5.250	26,900,000	12	1,412,250	
	89年度甲類第三期	88.09.28	15	6.125	40,000,000	12	2,450,000	
	第四期	88.10.15	15	6.125	40,000,000	12	2,450,000	
	第七期	89.01.18	20	6.250	50,000,000	11	3,125,000	
	第九期	89.03.14	15	6.125	20,000,000	11	1,225,000	
	第十一期	89.08.11	15	5.125	30,000,000	11	1,537,500	
	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28,000,000	11	1,505,000	
	90年度甲類第一期	90.01.09	10	5.125	70,000,000	10	3,587,500	
	第二期	90.02.13	20	5.000	60,000,000	10	3,000,000	
	第三期	90.03.06	15	4.625	50,000,000	10	2,312,500	
	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10	693,750	
	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10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三期	91.02.05	20	4.250	40,000,000	9	1,700,000	
	第四期	91.03.08	10	3.625	50,000,000	9	1,812,500	
	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5,000,000	8	875,000	
	第十期	92.12.05	10	2.875	12,500,000	8	359,375	
	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7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7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30,000,000	7	787,500	
	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30,000,000	6	712,500	
	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10,000,000	6	225,000	
	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5	562,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25,000,000	2	218,75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0,000,000	2	212,50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10,000,000	2	137,500	
	99年度甲類第一期	99.01.12	5	0.875	40,000,000	1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三期	99.02.10	2	0.250	40,000,000	1	100,0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5,000,000	1	337,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10,000,000	1	187,500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5,000,000	1	87,500	
	公債部分小計							34,582,875
	借款	98-8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0.990	20,000,000	2	214,500
98-9中長期借款		98.11.11	1年7月	0.950	15,000,000	2	83,125	
98-10中長期借款		98.11.30	1年10月	1.150	35,000,000	2	335,417	
98-11中長期借款		98.12.16	1年11月	0.850	20,000,000	2	155,833	
99-1中長期借款		99.01.04	2年5月	1.130	10,000,000	1	113,000	
99-10中長期借款		99.12.01	1年11月	1.030	6,700,000	1	69,010	
99-11中長期借款		99.12.20	2年5月	1.100	40,000,000	1	440,000	
99-12中長期借款		99.12.24	1年9月	1.100	18,700,000	1	205,700	
除借部分小計							1,616,585	
合 計							36,199,460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數	應付利息
重大交通						
交甲九	85.08.23	15	7.10	30,000,000	15	2,130,000
交甲十	86.01.21	15	6.90	40,000,000	14	2,760,000
87年度甲類第三期	86.12.19	15	6.875	30,000,000	14	2,062,500
88年度甲類第二期	87.11.24	20	5.500	30,000,000	13	1,650,000
8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5,000,000	11	268,750
90年度甲類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10	693,750
小計						9,565,000
九二一震災特別預算						
90年度甲類第七期	90.10.19	15	3.500	20,000,000	10	700,000
90年度甲類第八期	90.11.13	20	3.875	50,000,000	10	1,937,500
小計						2,637,5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6	237,50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10,000,000	6	2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10,000,000	5	175,0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5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3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3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2	106,250
小計						1,212,500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10,000,000	2	87,500
小計						87,5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10,000,000	2	200,0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2	318,75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10,000,000	2	137,500
98年度甲類第七期	98.10.21	2	0.250	20,000,000	2	5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5,000,000	2	6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1	405,000
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7,000,000	1	96,2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1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1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1	612,500
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4,600,000	1	51,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六期	99.07.20	5	2.000	10,000,000	1	20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1	637,500
小計						3,493,62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1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	112,500
小計						363,750
烏澗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1	46,875
小計						159,375
公債部分小計						
						17,519,250
借						
烏澗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8-8期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1.110	8,000,000	2	96,200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1.180	5,000,000	2	59,000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130	12,000,000	1	135,600
小計						290,80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						
98-8期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1.110	2,000,000	2	24,050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130	1,000,000	1	11,300
小計						35,350
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1.180	2,000,000	2	23,600
小計						23,6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8期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1.110	5,000,000	2	60,125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1.180	17,800,000	2	210,040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130	5,000,000	1	56,500
小計						326,665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98-9期中長期借款	98.11.11	1年7月	0.870	5,000,000	2	25,375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1.180	4,700,000	2	55,460
小計						80,835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9期中長期借款	98.11.11	1年7月	0.870	20,000,000	2	101,500
98-12期中長期借款	98.12.18	1年11月	0.950	15,000,000	2	130,625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1.180	7,500,000	2	88,500
99-06期中長期借款	99.08.06	1年9月	0.930	10,000,000	1	93,000
99-10期中長期借款	99.12.01	1年11月	1.030	20,000,000	1	206,000
小計						619,62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12期中長期借款	98.12.18	1年11月	0.950	4,000,000	2	34,833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1.180	6,000,000	2	70,800
99-06期中長期借款	99.08.06	1年9月	0.930	10,000,000	1	93,000
99-12期中長期借款	99.12.24	1年9月	1.100	16,300,000	1	179,300
99-13期中長期借款	99.12.31	2年6月	1.130	2,000,000	1	22,600
小計						400,533
除借部分小計						
						1,777,408
合 計						19,296,658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十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序	應付利息
89年度甲類第九期	89.03.14	15	6.125	30,000,000	11	1,837,500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10	725,000
90年度甲類第六期	90.08.07	15	3.750	50,000,000	10	1,875,000
90年度甲類第七期	90.10.19	15	3.500	30,000,000	10	1,050,000
91年度甲類第七期	91.08.16	20	3.750	40,000,000	9	1,500,000
91年度甲類第八期	91.09.10	10	3.250	30,000,000	9	975,000
91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91.12.17	10	2.500	30,000,000	9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四期	92.03.07	10	1.875	40,000,000	8	750,0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四期	92.03.07	10	1.875	30,000,000	8	562,5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0,000,000	8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七期	92.09.19	10	2.750	40,000,000	8	1,100,000
92年度甲類第十期	92.12.05	10	2.875	22,500,000	8	646,875
93年度甲類第四期	93.03.04	10	2.375	40,000,000	7	950,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7	1,356,25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四期	93.03.04	10	2.375	35,000,000	7	831,250
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35,000,000	7	918,750
93年度甲類第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7	1,05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5,000,000	7	131,250
94年度甲類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30,000,000	6	675,000
94年度甲類第五期	94.05.13	15	2.250	30,000,000	6	6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40,000,000	6	90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6	475,000
94年度甲類第七期	94.09.12	10	1.625	40,000,000	6	6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七期	94.09.12	10	1.625	35,000,000	6	568,75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20,000,000	6	4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一期	95.01.06	5	1.750	39,000,000	5	682,500
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30,000,000	5	52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一期	95.01.06	5	1.750	40,000,000	5	70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40,000,000	5	700,000
95年度甲類第五期	95.07.20	5	2.000	34,000,000	5	68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5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六期	95.09.08	10	1.875	45,000,000	5	843,75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五期	95.07.20	5	2.000	30,000,000	5	6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5	637,5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六期	95.09.08	10	1.875	40,000,000	5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一期	96.01.26	5	1.875	40,000,000	4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4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4	7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一期	96.01.26	5	1.875	30,000,000	4	562,5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4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五期	96.07.20	5	2.000	20,000,000	4	4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4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六期	96.09.21	10	2.375	40,000,000	4	9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五期	96.07.20	5	2.000	30,000,000	4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4	9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六期	96.09.21	10	2.375	25,000,000	4	593,750
97年度甲類第一期	97.01.16	5	2.375	40,000,000	3	9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3	625,000
97年度甲類第三期	97.03.14	10	2.375	40,000,000	3	9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一期	97.01.16	5	2.375	35,000,000	3	831,25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3	7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三期	97.03.14	10	2.375	35,000,000	3	831,250
97年度甲類第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3	6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3	787,500
97年度甲類第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3	8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3	60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3	5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3	850,000
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30,000,000	2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2	637,500
98年度甲類第三期	98.03.05	10	1.375	40,000,000	2	55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15,000,000	2	131,25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2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三期	98.03.05	10	1.375	40,000,000	2	550,000
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30,000,000	2	600,00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20,000,000	2	275,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30,000,000	2	600,000
98年度甲類第七期	98.10.21	2	0.250	20,000,000	2	5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2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35,000,000	2	481,25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1	562,500
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33,000,000	1	45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一期	99.01.12	5	0.875	40,000,000	1	35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1	37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五期	99.03.10	10	1.375	40,000,000	1	550,000
99年度甲類第六期	99.07.20	5	2.000	40,000,000	1	800,000
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35,400,000	1	398,2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六期	99.07.20	5	2.000	30,000,000	1	60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	350,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八期	99.09.21	10	1.125	40,000,000	1	450,000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1,000,00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4,500,000
公債部分小計						60,790,631
99-03期中長期借款	99.03.30	1年1月	0.830	20,000,000	1	179,834
99-04期中長期借款	99.04.28	2年	0.870	30,000,000	1	261,000
99-05期中長期借款	99.05.21	2年	0.870	10,000,000	1	87,000
99-07期中長期借款	99.08.24	2年	0.930	30,000,000	1	279,000
99-08期中長期借款	99.08.27	1年9月	0.950	30,000,000	1	285,000
99-09期中長期借款	99.11.12	1年11月	0.980	30,000,000	1	294,000
100年預計債務基金財務操作900億元						7,057,904
除借部分小計						8,443,738
合計						69,234,369

財政部國庫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99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00年度部分	實際數			265,000,000	976,450
100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00年度部分	預估數			515,242,667	3,864,320
總計				780,242,667	4,840,770

財 政 部
債 務 支 出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國 債 付 息	國
		發 行 經 理 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34,582,875	15,712
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	17,519,250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0,790,631	44,896
賒 借—總預算	1,616,585	
賒 借—債務基金借款	8,443,738	
賒 借—特別預算	1,777,408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4,840,770	34,200
總 計	129,571,257	94,808

說明：

- 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
-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75計算。
-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 5、100年度總預算預計發行一年付息一次建設公債1,600億元；債務基金發行公債及賒借5,010
- 6、100年度擬發行國庫券及短借5,300億元(其中國庫券3,800億元及短期借款1,500億元)，惟其

國庫署
概況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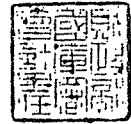
債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78,438	94,150	34,677,025
50,639	50,639	17,569,889
195,823	240,719	61,031,350
		1,616,585
		8,443,738
		1,777,408
114,000	148,200	4,988,970
438,900	533,708	130,104,965

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

億元(含4,600億元公債及410億元賒借)。

未償餘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不超過100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

會計主任：顏麗鳳



署長：凌忠媛

